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74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劉展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011元，及其中新臺幣49,063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66元，及其中49,11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115年1月2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011元，及其中49,063元自114年11月1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  
02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應按期給付  
09 消費款項，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消費本金49,063元及利  
10 息、逾期費用未為清償。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被  
11 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2 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  
15 狀略謂：提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務資料、  
18 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21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雖曾  
22 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  
23 其說，所辯洵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9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30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  
31 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玟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廖于萱